

类别：B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110 号

关于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59 号 建议的回复函

马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基层医疗条件的建议》（第 59 号）已收悉。感谢您对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对当前基层医疗服务资源配置现状和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建议，对提升我市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经我委认真研究，现结合工作实际，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医护人员培训方面。我市高度重视基层医护人员能力提升工作，结合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每年制定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根据各县区培训

需求，组织遴选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到市级、县级有教学资质的医院开展为期4个月的带教培训，近三年累计培训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208人。为了确保培训效果，从2024年起，我市组织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统一集中在市铁路中心医院进行带教培训，由实施培训的医疗机构有针对性的安排参训人员在不同岗位，指定带教医生，开展轮岗带教培训。今年，全市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培训工作已经正式启动，共计遴选了46名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参训，于7月16日在市铁路中心医院正式开班。

二、关于聚焦“一老一小”医疗需求方面。“一老一小”是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重点人群，我委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0-6岁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创建等工作，不断拓展基层乡镇卫生院的儿科和老年病相关诊疗服务。一是加强儿科建设。近年来，我委在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扎实开展了“优质服务基层行”能力达标创建活动，其中，儿科建设是创建活动的一项具体指标，通过近几年每年一个轮次的创建，截止目前，全市193个乡镇卫生院中已经有39个乡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卫健委“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服务能力基本达到二级医院水平，149个达到基本标准，所有乡镇卫生院均能够提供儿科诊疗服务。二是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从2021年起，我市启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指导乡镇卫生院在营造老年友善氛围、建设老年友善环境、提供老年友善服务

等方面下功夫，鼓励支持乡镇卫生院定期开展尊老、敬老、爱老相关的宣传、义诊等公益活动，在机构显著位置开展适合老年特点、多种形式的老年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知识宣教；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张贴方便老年人就医的门、急诊服务流程，保留人工挂号及现金收费窗口，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在门急诊和住院病区主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门急诊、住院病区放置方便老年人取用的辅助移乘轮椅。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有 186 个乡镇卫生院成功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三是做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乡镇卫生院儿童保健科和标准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针对不同时期儿童特点，为儿童免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接种、儿童营养包发放、健康体检、健康随访等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市建成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 85 个，2024 年全市共签约服务 0-6 岁儿童 14.4 万名。

四是做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均设置公共卫生管理科，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职能，组建专班负责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每年组织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帮助老年人尽早发现健康风险因素，早期发现疾病并进行针对性治疗。2024 年为 39.56 万名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五是开展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西乡城南卫生院、勉县周家山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医养服务中心试点建设，通过开设专门医养结合床位，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个性化医养结合服务，截至目前，

全市累计认定省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56 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6 个。

三、关于优化医疗纠纷处置流程方面。一是**加强医疗纠纷处置管理**。近年来，我委大力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通知》，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和医疗纠纷处置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度要求进行了梳理重申，督促指导各县区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医疗纠纷投诉处置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临床、护理、后勤、保卫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医患沟通技巧培训，提升沟通服务能力，加强市、县医调委医疗纠纷调解职能，将医患纠纷处置纳入常态化管理。二是**强化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我委连续三年组织召开“五长”（卫健局长、医院院长、医务科长、护士长、乡镇卫生院院长）培训班，每年都将医疗质量安全和医疗纠纷处置等作为培训的重中之重，加强医院领导干部对政策法规、医患沟通技巧和典型案例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纠纷应对处置能力。关于您提出的联合市中心医院梳理医患纠纷案例的建议，因医患纠纷处理事宜比较敏感，不宜形成书面材料并下发，我委将在后续相关业务培训中，加强对医患纠纷案例的分析学习、防微杜渐。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下一步，我委也将结合您的建议，持续加强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培训，强

化乡镇卫生院儿科和老年病科服务能力建设，规范基层医患纠纷处置流程，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



（联系人：石永超，联系电话：262698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2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59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	石永超	电话	18991603630
建议题目	关于改善基层医疗条件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整体来看，答复函内容详实、条理清晰，针对相关问题的回应具体且有针对性，能清晰体现市卫健部门在基层医护人员培训、“一老一小”医疗服务优化、医疗纠纷处置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让人感受到对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务实推进的态度。在强化医护人员培训方面，明确了培训方案、实施方式及成果，特别是 2024 年集中培训的安排，体现了工作的持续优化。聚焦“一老一小”医疗需求，从儿科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儿童和老年人健康管理、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等多维度展开，措施具体，数据详实，能切实反映出为满足“一老一小”需求所做的努力。关于医疗纠纷处置流程，既说明了现有管理措施和培训工作，也对建议做出了合理回应，体现了对问题的审慎处理。办理工作方面，能够积极吸纳建议，并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展现了良好的工作作风，总体而言，对此次答复函及办理工作表示认可。			
代表签名	马丽	时间	2025.8.21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人代选工委。